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1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陳俊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:如違約交割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收取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之規定，係對違約金之收取設立上限，並非債權人得據此準則收取相同數額之違約金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